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6-007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3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6名，实到董事14名，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滕亚辉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丁送平代为出席；公司董事刘士霞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李文波代为出席。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成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

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0 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对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按其管理权限，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滕亚辉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1 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对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其中，独立

董事袍金，按完整年度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外部董事袍金，按完整年度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

公司董事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5 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丁送平、任小波、滕亚辉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3 票。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111,115.8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791,699,814.9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之和的差异为人民币 140,468,417.72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08 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李文波、胡绍德、刘士霞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2 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09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10 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11**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8,472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88,185 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98,819 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9,366 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将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 3,589,366 千元的 65%，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放 2025 年中期分红 583,632 千元（含税），剩余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750,895 千元（含税）。

2.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剩余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9 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共需支付股利 1,750,895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比例。

5.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包含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放的 2025 年中期分红 583,632 千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4,527 千元(含税)。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1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12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 1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含银团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境内外公司债等。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1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